**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为适应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充分调动法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习科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本着“确保培养质量”的原则，在维持现行三年基准学制不变的情况下，鼓励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学科竞赛突出、完成所有培养环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并结合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基本要求**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道德品质优良。凡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2.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委培生）；
3.已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平均加权成绩在85分以上，无不及格和重修记录；
4.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且客观题和主观题均须通过；

5.修读年限最短不少于2年。

**二、申请提前毕业需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科研能力突出，在读期间至少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公开发表一篇CSSCI论文（必须是现刊），学院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2.至少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并能通过发表论文、参编著述署名等方式证明承担重要研究任务，取得实质性研究成果；

3. 在学校备案的学科竞赛中，个人项目取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团体项目取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4.针对社会治理提出的专业建议获得省部级领导的正面批示；

5. 保留学籍两年留校任辅导员的法学院研究生。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人最迟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向学院提交《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见附件）；

2. 申请人应按照学院要求参加并通过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匿名评审等环节；

3. 申请人最迟应于学院组织的统一论文答辩前一个月提交能够证明满足提前毕业条件的书面材料；

4. 学院审核证明材料后及时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获批提前毕业的申请人可以参加论文答辩，对其答辩环节的要求与其他正常毕业研究生相同，学院将严格把关以确保硕士论文的质量。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法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2021年4月2日

附件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班 级 |  | 学 号 |  |
| 法考分数 |  | 学位课加权平均分 |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理由（学习成绩、科研成果情况及综合表现（附相关支撑材料） |  签字： |
| 导师意见 |  签字： |
| 学院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